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9 附件.....	9

## 1 概述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阿克苏新闻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委托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aksxw.com//aksxw2019/cont/2020-05/19/content\\_1070357.html](http://www.aksxw.com//aksxw2019/cont/2020-05/19/content_1070357.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 >

##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05-19 09:35:03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乡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内。

建设内容：建设年处理能力50万m<sup>3</sup>作业废液处理系统和年处理能力10万t含油污泥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改扩建。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aksxw.com//aksxw2019/cont/2020-06/05/content\\_1080789.html](http://www.aksxw.com//aksxw2019/cont/2020-06/05/content_1080789.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和 6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的新疆法制报上对环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 我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温暖困难群众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我区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和关怀。



**家门口就业**

###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产业+就业”走稳脱贫路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产业是基础，就业是关键。我区各地积极推进“产业+就业”模式，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实现稳定脱贫。各地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吸纳就业，为困难群众提供就近就业机会。

### 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强调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决战脱贫攻坚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6月9日，习近平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考察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

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宁夏。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新疆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新疆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要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现象发生。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办案效率，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今日导读**  
婚姻家事“核心民法典给你看”  
全家用“全能更”

**库尔勒市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新疆库尔勒市房屋建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水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水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ciafans.com/thread-1306843-1-1.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lbxyxh/xxgk/255400/hjyxjgzcys/284162/index.html>。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鉴定机构**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辉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告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请求法院追加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请求法院追加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请求法院追加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推进展现更大作为，防控、依法治理量。服务保障

**库车**

**全国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黄永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辉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告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请求法院追加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请求法院追加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未请求法院追加被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项目区附近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2。



图3-2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张贴公告是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阿克苏新瑞环境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自治区生态环保协会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63>)，载体选择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存单材料为企业诚信承诺。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中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废液处理及减量化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 9 附件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附件为企业诚信承诺。